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771,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8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郜翀先生、樊玉庆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53,489	99.9772	35,500	0.0068	82,900	0.016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19,653,489	99.9772	35,500	0.0068	82,900	0.01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57,089	99.9779	31,900	0.0061	82,900	0.01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1,389	99.9787	35,500	0.0068	75,000	0.0145

5、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664,989	99.9794	31,900	0.0061	75,000	0.0145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6,314,529	99.3348	3,382,360	0.6507	75,000	0.014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240,049	99.9413	31,900	0.0174	75,000	0.041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4,989	99.9794	31,900	0.0061	75,000	0.014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4,989	99.9794	31,900	0.0061	75,000	0.014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442,449	99.7442	1,264,740	0.2433	64,700	0.012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1,389	99.9787	35,500	0.0068	75,000	0.0145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1,389	99.9787	35,500	0.0068	75,000	0.0145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64,989	99.9794	31,900	0.0061	75,000	0.0145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53,489	99.9772	35,500	0.0068	82,900	0.0160

1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57,089	99.9779	31,900	0.0061	82,900	0.01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776,877	99.9054	35,500	0.0303	75,000	0.0643

5	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116,780,477	99.9085	31,900	0.0272	75,000	0.0643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113,430,017	97.0421	3,382,360	2.8936	75,000	0.0643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780,477	99.9085	31,900	0.0272	75,000	0.0643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6,780,477	99.9085	31,900	0.0272	75,000	0.0643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6,780,477	99.9085	31,900	0.0272	75,000	0.0643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5,557,937	98.8626	1,264,740	1.0820	64,700	0.0554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6,776,877	99.9054	35,500	0.0303	75,000	0.0643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6,776,877	99.9054	35,500	0.0303	75,000	0.0643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6,780,477	99.9085	31,900	0.0272	75,000	0.0643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772,577	99.9017	31,900	0.0272	82,900	0.07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13、15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诚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 337,424,940 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